

汝阳县国有大虎岭林场大虎岭林场林区生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 汝阳县国有大虎岭林场

乙方: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招投标程序,甲方将汝阳县国有大虎岭林场大虎岭林场林区生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汝阳县国有大虎岭林场大虎岭林场林区生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 汝阳县大虎岭林场区;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 汝阳县国有大虎岭林场大虎岭林场林区生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大虎岭林场区,道路改造面积 6383.7m²,工程主要内容为过路管道的敷设,道路扩宽、新铺沥青混凝土路面、安砌侧缘石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

5、工程承包范围: 见磋商文件。

6、甲方负责人(建设单位代表): 王丽霞;

7、监理单位: 河南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西坡;

8、项目经理: 王丽霞, 注册证号: 豫 2412022202311767。

第二条、施工准备

甲方: 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和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提供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甲方在合同签订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图纸 4 套。

乙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过路管道的敷设，道路扩宽、新铺沥青混凝土路面、安砌侧缘石等。

2、组织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及现场施工安全方案等方案的编制，并与甲方充分沟通。

第三条、工程期限

1、工程总工期为 30 天（日历天），自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之日或甲方通知之日起。

2、如遇以下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造成停工、窝工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费用；

2.1、甲方未能按施工准备规定，提供水、电接入点和场地等必需的工作条件，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2、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停电、停水，时间累计超过 8 小时，且影响正常施工的；

2.3、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正常施工的。不可抗力指：发生地震、山洪等影响正常施工的自然灾害；国家、河南省、洛阳市行政部门政策调整影响正常施工的；发生重大社会事件影响正常施工的。不可抗力发生后 8 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提出申请，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见补充条款），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规定。

2、工程竣工后，乙方对工程实行保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督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进行验收并留样；做好施工区域外的安全管理工作。

3、工程竣工后，经由甲方组织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乙方的责任：

1、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应认真到场履行管理职责。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考勤管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并交付验收。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4套（3套纸质版、1套电子版）。经甲方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逾期责任。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竣工结算，乙方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自然日）内完成包括结算报告在内的结算资料整理，向甲方提交一式3份（含电子版）。若因乙方拒不提供结算资料或未按照规定时限内提供结算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贰 年内，甲方发现质量问题，乙方

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应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无法履行该责任，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替代服务，所有支出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有权向主管部门报备，将乙方列入失信人名单。

4、负责指导甲方合理使用设施及售后跟踪服务。

5、负责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对施工区域内安全工作负完全责任，因施工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事故所支出的罚款、和解费、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等相关保险，费用自理（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及监理管理。

第六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结算方式和付款方法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702000 元）（含税价）。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结算价=财政审定金额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再提出异议。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洛财办[2019]63 号）规定执行。

【计价以及变更相关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部分内容】

3、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计后财政资金到位一次性付清。

4、本合同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值真实合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发票额和合同约定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1551612050208304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股份有限公司平东支行 。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超 20%、项目负责人不按合同履行并拒绝更换、发现乙方挂靠或违法分包等）被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工作按以下原则结算：

- （1）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计算工程量；
- （2）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的 70%进行结算。

第七条、工程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如有，见补充条款），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7 日内，按照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甲方擅自动用或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质量、安全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竣工验收迟延的除外。

第八条：安全文明管理

1、项目施工安排不能影响学校正常运行，由于时间紧迫必须与教学活动同时进行的施工项目，乙方负责将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完全隔离，并与教学区域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安全施工。

2、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方案，做好施工范围内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预案，对涉及房屋结构及承重的改造项目以及其它涉及人身安全的项目应安排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先进行计算设计，而后按设计进行施工。



3、农民工工资保障：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讨薪上访事件，甲方可以直接用应付工程款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5、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对现场安全负完全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履行甲方责任，因甲方违约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甲方损失额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工，造成工期拖延，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超过合同总工期的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无论何种原因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如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信访、上访或讨薪事件，乙方应每次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本项目的磋商（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相关附件、施工方案、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上述编号顺序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汝阳县国有大虎岭林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17日

